***CCG022014019***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GPCGD141156HG342J.**

**采购项目名称：南方医科大学苗圃经济适用住房电梯及相关服务采购.**

**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编制**

**发布日期：2015年3月19日**

**温馨提示**

1. 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30分钟**内。
2. 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投标/报价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3. 投标/报价供应商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及中标/成交服务费**收款帐号**的区别，务必将保证金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中标/成交服务费存入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指定的**服务费账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保证金退还的速度。
4. 投标/报价保证金必须于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账户（开户行及账号见《投标/报价供应商须知》）。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达账，为避免因投标/报价保证金未达账而导致报价被拒绝，建议**至少提前2个工作日转账**。
5. 投标/报价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6. 请仔细检查投标/报价文件是否已按采购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7. 请正确填写《报价一览表》。多子包项目请仔细检查子包号，子包号与子包名称必须对应。
8. 如投标/报价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9. 如投标/报价供应商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报价的授权书原件。
10.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报价的，请提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11. 投标/报价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请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12. 为了提高政府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本中心希望购买了采购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报价的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3日前，按《投标/报价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集中采购机构。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13. 投标/报价人如需对项目提出询问或质疑，应按采购文件附件中的询问函和质疑函的格式提交。
14. 因场地有限，本中心无法提供停车位，不便之处敬请谅解。如有需要，请到周边的停车场停车，如正南路咪表停车位、珠江国际大厦、广州大厦、机械大厦及其他对外营业的停车场等。

 （本提示内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采购文件为准）

**政府采购投标（报价）担保业务办理指南**

● 根据财政部进一步推广信用担保机制的精神和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机制，有利于降低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成本和风险，为中小企业提供有政策保障、便利的融资渠道，有效缓解资金短缺压力，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环境。

● **担保公司**：广东盈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审批快捷：**采用“绿色审批通道”，担保公司保证**当天**完成审批并出具保函；
* **手续简便：**申请人只需在担保公司网站下载“政府采购投标委托函”，并将申请资料传真或发送邮箱即可进行审批，无需申请人上门提交资料；保函原件由担保公司送达省政府采购中心及传真回申请人，申请人可在担保公司网站查询或向省政府采购中心咨询保函情况；

● **收费优惠：**按投标（报价）保证金的1.5%收取担保费，单笔最低保底300元/笔。

 **业务流程：**

送达原件

传真复印件

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交付保费

出具保函

申请人

申请人提交资料

项目受理、评审

1、登录盈腾融资担保网址：[http://www.gdyingteng.com](http://www.gdyingteng.com/)

2、点击下载资料“政府采购投标委托函”

 +申请资料

3、资料整理后，传真0757-22662211或

 发至邮箱：gdyingteng@163.com

担保公司

 **申请人需提供资料清单**

 1、最新年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购买采购文件发票复印件；

 3、采购文件首页扫描件或复印件；

 4、委托担保函的复印件及申请人联系方式；

 5、担保费的转账凭证复印件。

**开户名称：**广东盈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顺德大良支行

**账号：**4400 1667 3420 5300 0625

**服务热线：**0757-22662204 **总机：**0757-22622388 **传真：**0757-22662211

**邮箱：**gdyingteng@163.com  **网址：**[http://www.gdyingteng.com](http://www.gdyingteng.com/)

**公司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云良路71号投资大厦11楼

**总目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第三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第四部分　开标、评标、定标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集中采购机构”）受南方医科大学（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南方医科大学苗圃经济适用住房电梯及相关服务采购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采购项目编号：GPCGD141156HG342J

二、采购项目名称：南方医科大学苗圃经济适用住房电梯及相关服务采购

三、采购预算：237万元

四、项目内容及需求：(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1、项目内容：6台全新载客电梯供货及安装

2、交货期：电梯到货及安装、调试、验收必须在合同签订、双方图纸规格确认且预付款到帐后 150天内完成。

3、交货地点：广州市用户指定地点。

4、本项目不允许以进口产品投标，允许联合体参与投标。

5、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

五、投标供应商资格：

1. 投标人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且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2）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书面声明）

3）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须提供书面声明）。

2. 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3. 供应商必须是所投电梯的制造商或代理经销商，或取得制造商对其分支机构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须为原件）。如为代理经销商，须提供销售代理资格证书复印件。

4. 供应商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投标时，提供证书复印件。

5. 供应商所投电梯的制造商必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投标时，提供证书复印件。

6. 已登记报名并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7. 本工程的电梯安装负责人必须具有电梯安装上岗证或职称证，提供证书复印件。

8.至少完成过3个（或以上）电梯速度达到2.0m/s（或以上）电梯安装项目，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

六、符合资格的投标供应商应当在2015年3月19日起至2015年3月27日期间（办公时间内，法定节假日除外）到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详细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越华路118号之一）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15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七、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5年4月10日9:30

八、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广州市越华路118号之一901室

九、开标时间：2015年4月10日 9:30

十、开标地点：广州市越华路118号之一901室

十一、本次招标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2.31万元。

十二、为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企业资金短缺压力，根据政府采购信用担保相关政策的精神，本项目欢迎投标（报价）供应商使用融资担保手段，融资担保的具体事宜可直接与本机构约定的专业担保机构联系洽谈，或直接与有关金融机构联系洽谈。

集中采购机构联系人：栾先生 采购人联系人：张先生

电话：020-62791625 电话：020- 61648665

传真：020-83309916 传真：/

联系地址：广州市越华路118号之一810 联系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沙太南路1023号

邮编：510030 邮编：/

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2015年3月19日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用户需求书》中标注有“★”号的条款必须实质性响应，负偏离（不满足要求）将导致投标无效。

1. **项目概述**

本项目所招电梯用于南方医科大学苗圃经济适用住房使用，共6台电梯。

二、项目预算

项目预算：237万，共6台电梯。

采购范围包括电梯设备、安装配件的供货、电梯安装、调试、验收、质保服务（包括电梯吊装、井道永久照明等相关工作）。报价包含深化设计费、设备费、运输费、安装费、垃圾清运、所有税费以及培训、技术服务等所有费用。中标供应商需代理用户向当地技术监督局申请办理电梯报装、报检手续，其检测费用等均包含在报价总价中。此费用还包括电梯机房内电梯电源箱至总包施工单位电梯机房内电源箱之间的电缆（需符合电梯用电要求的电缆）。

2、投标人中标后需对电梯安装进行深化设计，并按业主要求提供深化设计图纸并经同意后方能实施。

3、新梯必须与现有井道、底坑、机房等匹配（电梯井道、平面、洞口、地坑尺寸及缓冲高度），需到现场查看根据现场踏勘情况。

4、集中现场踏勘时间：2015年3月31日， 10:00~17:00

联系人： 何先生；联系电话：61648147

投标人须结合现场的实际情况，计算成本和考虑相关的风险。

**二、数量及技术要求**

1、环境条件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数量、规格及参数值 |
| 1 | 环境温度 | 5℃～40℃ |
| 2 | 相对湿度 | 日平均值不大于95％;月平均值不大于90％ |
| 3 | 防止凝露措施 | 高湿期可能产生凝露，制造商应采取措施防止凝露对设备的危害 |
| 4 | 海拔高度 | ≤1000m |
| 5 | 地震烈度 | ≤8度 |
| 6 | 振动 | F＜10Hz时，振幅为0.3mm10＜F＜150Hz时，加速度为0.1g |
| 7 | 电压 | 对外界电压波动幅度在±7%均可承受，抗干扰能力强 |
| 8 | 安装 | 垂直安装与垂直面的倾斜度不超过5度 |

2、技术参数

|  |  |
| --- | --- |
| 电梯名称: | 无机房乘客电梯 |
| 数量 :（台） | 6 | 无机房乘客电梯 |
| 载重 /容量 : | 1000 | Kg/公斤 |
| 速度 : | 2.0 | m/s(米/秒) |
| 运行高度 : | L1，L3，L5：61.98 | m(米) |
| L2，L4，L6：52.18 |
| 层 /站 /厅门: | L1，L3，L5：20/20/20 | 层/站/厅门 |
| L2，L4，L6：18/18/18 |
| 驱动: | 永磁同步无齿轮曳引机结构紧凑，体积小，重量轻，能耗低，效率高，运行平稳舒适，噪音低，免维护，环保安全，技术领先。曳引机编码器采用原品牌优质产品。 |
| 控制: | VVVF控制系统 |
| ★厅门及小门套: | 所有层：304发纹不锈钢，门板总厚度≥1.2mm |
| ★轿厢壁: | 304发纹不锈钢，壁板总厚度≥1.6mm |
| 轿厢（宽×深×高）: | 1600×1500×2600 | mm(毫米) |
| ★COP操纵箱： | 304发纹不锈钢面板，红色点阵式显示 |
| ★轿厢门: | VVVF，二扇中分，304发纹不锈钢轿门，门板总厚度≥1.2mm；光幕保护+反向力矩保护  |
| 厅门及轿厢门尺寸（宽×高）: | 900×2100 | mm(毫米 ) |
| ★厅门控制/显示板: | 304发纹不锈钢面板，红色点阵式显示 |
| 井道: | 钢筋混凝土结构与隔离墙由买方提供 |
| 井道（宽×深）: | 2300×1800 | mm(毫米) |
| 井道顶层 : | 4400 | mm(毫米) |
| 底坑 : | 1600 | mm(毫米),在坚固地面上 |
| ★需包含功能： | 五方通话 |
| 轿厢到站钟 |
| 大理石地板 |
| 停电自动平层 |
| 消防员紧急操作功能 |
| 消防紧急回车信号至控制室 |
| 原品牌原装控制柜主板 |
| 原品牌原装变频器 |
| 原品牌原装曳引机编码器 |

3、功能要求

|  |  |  |  |
| --- | --- | --- | --- |
| 1 | 关门按钮 | 23 | 集选错误信号 |
| 2 | 开门按钮 | 24 | 缺相及错相保护 |
| 3 | 报警按钮 | 25 | 故障时就近平层（非电源及安全回路故障） |
| 4 | 带视听功能的超载装置 | 26 | 群控/并联时召唤立刻自动分配 |
| 5 | 轿厢照明、风扇自动关断功能 | 27 | 启动补偿功能 |
| 6 | 双击按钮取消错误内呼 | 28 | 防捣乱功能（不超过最多内呼） |
| 7 | 轿内应急照明 | 29 | 防捣乱功能（空载时，消除剩余内呼） |
| 8 | 自动门 | 30 | 防捣乱功能（端站停层取消内呼） |
| 9 | 外呼再开门 | 31 | 防捣乱功能（反向召唤自动消除） |
| 10 | 门闩故障重复关门 | 32 | 控制柜可锁主开关 |
| 11 | 主层站开门等待时间可调 | 33 | 远程监控功能预留（不含接口） |
| 12 | 门机（速度及力矩）可调 | 34 | 运行计时计数器 |
| 13 | 多束光幕保护系统 | 35 | 紧急电动运行模式 |
| 14 | 梯门堵转保护功能（限制关门力） | 36 | 轿顶检修运行模式(高优先级别) |
| 15 | 曳引机温度监控 | 37 | 各层站红色点阵楼层显示，及方向箭头显示 |
| 16 | 一对一五方通话系统（轿厢，底坑，轿顶，控制柜，监控室，不含控制柜到监控室电缆） | 38 | 开门再平层功能（TH>60m） |
| 17 | 手动复位限速器功能 | 39 | 曳引机空转保护功能 |
| 18 | 火警紧急返回 | 40 | 梯门未开则自动开往下一层 |
| 19 | 基站返回 | 41 | 如有一台电梯故障，其余电梯自动继续运行（群控/并联） |
| 20 | 满载直驶 | 42 | 低载重时本梯在梯群中优先分配呼叫信号 |
| 21 | 优先运行（钥匙开关） | 43 | 电动松闸功能 |
| 22 | 钥匙锁梯 | 44 | 安全窗监控 |

注：井道等尺寸以现场尺寸为准。

1. 电梯技术条件附属要求

4．1 本项目包括电梯设备的设计、制造、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报请政府有关部门检测、验收，办理当地技术监督局安全检验合格证等。

4.2 投标人提供的电梯产品必须是该品牌较先进的产品，已大批量生产并经广泛使用考验。投标时，投标人须提供整梯的型式试验报告。

★4.3 投标时，投标人须按照下表提供《电梯主要部件清单》，须注明电梯的各部件的制造商具体产地，不能使用全球工厂或全球采购等模糊字眼。其中，主机、变频器、控制主板、曳引机编码器、门机、限速器、缓冲器、安全钳、限速器属于主要部件，要求必须为知名品牌、技术先进、质量可靠。

4.4 投标时需提交以上主要部件的型式试验报告复印件。交货时还需提供装箱单原件、主要部件清单。

|  |  |  |
| --- | --- | --- |
| 部件名称 | 产地 | 供应商 |
| 永磁同步无齿轮主机 |  |  |
| 变频器 |  |  |
| 控制主板 |  |  |
| 曳引机编码器 |  |  |
| 门保护光幕 |  |  |
| 门电机 |  |  |
| 操纵面板 |  |  |
| 轿厢整体 |  |  |
| 轿门 |  |  |
| 厅门显示 |  |  |
| 安全钳 |  |  |
| 限速器 |  |  |
| 缓冲器 |  |  |
| 导轨 |  |  |
| 钢丝绳 |  |  |

4.5投标产品须为成熟可靠产品，投入市场时间在5年以上、10年以内，具体生产年限以型式试验报告为准，型式试验报告,投标文件不可以弄虚作假。

4.6投标产品所有不锈钢必须为304不锈钢。

★4.7新梯必须与现有井道、底坑、机房等相匹配（电梯井道、平面、洞口、地坑尺寸及缓冲高度），如出现不匹配的情况，对现有井道、底坑、机房、电梯等的改造费用由中标人负责且必须符合结构安全要求。所耽误的工期每天扣除合同价的万分之二。

4.8中标人进场安装后，如需使用水、电、住宿时（招标人不提供住宿，中标人自行安排），可以自行联系总包施工单位，并承担相关费用。

4.9中标人在安装作业时，必须按规范要求作业，因未按规范作业造成的人员、财产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投标人可视情追究其法律责任。

4.10所有安装前需预埋的零配件或图纸，应在招标人书面通知后三个工作日提供给招标人，如因此耽误了工期每天扣除合同价的万分之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三、质量保证

1. 设备验收合格后两年为质保期。质保期内供货商免费提供设备正常使用情况下的维修及保养服务。
2. 供货商应保证主要零部件产地符合用户需求书的有关规定，所有进口主要零部件应能提供原产地证明、出厂检验报告、完税证明。任何时候，业主发现产地不符合要求，供货商应无偿更换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3. 质保期内非人为原因损坏、失效或已达到报废标准的零部件除无偿更换
4. 质量保证期内所需的所有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和易耗品的费用及其到现场工地交货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含运费、装卸、保险费及税费等）。此费用为合价包干费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结算时不作调整。

四、货物包装、运输及现场保管

1. 货物的包装和发运必须符合系统的产品特性要求。
2. 为了保证设备在长途运输和装卸过程中的安全，产品包装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由于包装不善导致设备锈蚀、失缺或损坏，由供货商承担一切责任。
3. 每一包装箱必须附有装箱清单。
4. 供货商应在每件包装上明显地标注下列标记：
	1. 收货人；
	2. 产品名称；
	3. 合同号；
	4. 品种号和箱号；
	5. 到货地点；
	6. 外形尺寸（长×宽×高），单位以mm计。
5. 供货商应根据货物的特点，在包装箱上标明“小心轻放”、“请勿倒置”、“防潮”等字样和吊装标记。
6. 供货商在设备发运前15天将准备发运的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每件包装箱的号码、毛重及对货物的装卸、储存和特殊要求以传真的形式通知采购人。
7. 供货商负责电梯货到安装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费,包括运输过程中的中转和货到现场前的库存。
8. 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装卸、储存等，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情况（如暴露于恶劣气候等），以及露天存放的需要。
9. 货物在施工现场的保管由供货商负责，直至电梯安装、调试及验交完毕，★如由此带来电梯各零配件的损坏或损失均由中标供应商无偿更换或补充。
10. ★电梯生产完成，但施工现场还不具备电梯安装条件时，中标供应商应无偿提供场地存放（不得收取保管费），如由此带来电梯各零配件的损坏或损失均由中标供应商无偿更换或补充。

五、安装、调试、验收

* 1. 本要求是作为投标人在中标后执行设备安装调试保养服务过程条款中的一部分，设备供货合同包含设备的安装调试、保养服务条款。
	2. 中标供应商提供设备安装调试及保养维修服务的施工服务队伍应为**电梯制造商**自己的安装队伍完成，必须有政府认可的安装资质及具备安装本项目电梯的安装资质，由中标供应商直接进行安装的全过程管理。
	3. 施工服务队伍的上岗人员要有相应的上岗证，施工前向业主递交派出人员名单，严禁使用未成年工和不适应现场安全施工要求的老弱病残人员进行施工。
	4. 中标供应商应设有安装负责人，负责安装工程的计划、协调、人力调配及工程质量管理等工作，还应设安装现场工程师负责技术指导，质量监督，安装现场测量，安装质量检查认可等。
	5. 进入工作现场的队伍要遵守现场的规章制度。施工队伍要建立安全责任制，确保施工过程不出现人身安全事故、火灾事故和施工机械质量造成的电梯设备损坏事故。
	6. 施工队伍必须接受现场管理单位的监督、管理和指导。
	7. 施工队伍进场所要的现场工作条件及施工中要业主配合承担的项目由投标人在投标时提出,签署合同时经双方协商后作为合同条款之一予以明确。
	8. 施工队伍应对每台电梯的安装现场进行检查，确认土建结构是否符合安装要求。在电梯安装过程中，如有个别调整，中标供应商不得计收费用。
	9. 安装开始前，施工队伍应会同业主共同检查安装现场是否已具备进场条件，包括临时用电用水（不提供临时用房，水电费用按业主内部的现行收费标准向业主缴交）等。在确定施工条件已具备后5天内施工队伍与业主确定开始施工日期。施工日期定于双方确认可进场施工条件具备10天之内，中标供应商负责当地技监部门的报装、报验手续，并承担所有有关费用。
	10. 施工所用的机械工具、设备、材料由施工队伍自备及自费运到施工工地，进场后进行必要的性能安全检查，完工后从工地自费搬出运走，施工所用的材料及机械工具由业主提供恰当的场所存放并由施工队伍自行保管，不得随便存放，以免造成不必要的丢失、损坏。吊装、棚架、钢牛腿由施工队伍负责。井道中如要安装预理件由施工队伍负责。
	11. 在安装过程发现的供货及其质量问题，供货商亦要负责补救处理。
	12.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电梯设备的保管由施工队伍负责，直至安装调试完毕，并在双方签署的电梯验收合格证明书后才移交给业主。
	13. 安装调试由供货商整机制造厂专职工程师主持完成，调试应通知业主人员参加，应准备调试记录卡，并于事前10天交一份给业主（空白）。
	14. 施工队伍负责并实行“三包”：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安全。
	15. 供货商电梯安装调试合格后，供货商应及时向政府有关部门申请验收。验收费用由供货商负责。
	16. 电梯的验收将按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中标电梯制造商的技术规范、中国国内电梯技术规范和供货商、业主双方签收确认的电梯工程图纸进行初步验收合格后，经当地电梯安全使用管理部门签署安装验收合格证及电梯使用证，业主得到合格证及电梯使用证才能与供货商签署最后电梯验收合格证明书。
	17. 所有验收文件、测试报告、资料要提交业主完整的四套（一正三副），以作设备留档备案。
	18. ★安装电梯时所产生的水电费或其他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按标准向总包施工单位或采购人交纳。

六、交付使用时间及付款方式

* 1. 交付使用时间：在双方签定合同后,中标人在7天内完成电梯建安深化设计并向采购人提供图纸。经业主审核同意后，方可开始生产电梯，并按业主要求的时间内将全部货物送至电梯安装现场；在货物送达现场后45天内完成安装和调试。通过当地技术监督局和建委质监站验收的时间视具体情况而定。
	2.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定后15日内，支付合同价的20%作为备料款。
2. 货物及材料进场前15个工作日支付至合同价的80%；
3. 所有电梯安装完毕，领取《电梯安全检验合格证》，电梯正常交付使用后，在15日内支付至合同价的100%，同时，中标人需开具5%的质保保函给采购人。
4. 中标人须在办理付款手续之前7日内，提供等额发票及请款通知书，以便采购人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5. 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人投标价（合同价）的10%，在签订合同前提供（或银行保函），履约保证金在电梯竣工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给中标人。

七、质保期内的服务

* 1. 供货商需有可靠的售后服务保障，在广州市有固定的维修服务点、能提供正常的技术、备品备件服务。
	2. 供货商有24小时服务热线，保证在接到故障电话后1小时之内到达故障现场，且在12小时内解决问题，在广东省内设有零部件后备仓库；同时，供货商负责售后免费保养保修两年，质保期内定期（每月两次）派工程师到现场维护和巡查，如用户有大型活动，供货商需派工程师到现场维护和巡查；质保期后，如业主要求，供货商应长期负责有偿优惠维修。
	3. 对设备中的主要部件，使用中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使用年限，经有关权威部门检验确为厂家质量问题引起的，中标人将免费维修更换损坏的零部件。由于招标人人为及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零部件损坏，中标人有义务对损坏零部件作有偿（低于市场价格）维修更换。
	4. 供货商免费提供现场2名工作人员的常规性安全操作培训、技术培训。

供货商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满足设备安装、使用和维护的一套技术文件。

**第三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一、 投标费用说明**

1. 投标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 本次招标向中标供应商收取的中标服务费，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中标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中标服务费是集中采购机构根据政府许可收取的采购代理费。中标供应商在收取《中标通知书》前应向集中采购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以到达集中采购机构开户银行帐户为准），该收费根据广东省物价局粤价函〔2013〕1233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按照中标总金额以差额定率累进法（如下表）计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标金额（百万元） | 1以下 | 1-5 | 5-10 | 10-50 | 50-100 | 100-1000 | 1000以上 |
| 费率 | 1.2% | 0.88% | 0.64% | 0.4% | 0.2% | 0.04% | 0.008% |

例如：某货物采购项目中标金额为400万元，中标服务费金额计算如下：

100万元×1.2％＝1.2万元

（400－100）万元×0.88％＝2.64万元

收费＝1.2＋2.64＝3.84万元

3. 中标服务费以银行付款的形式用人民币一次性支付，收款银行帐号以集中采购机构发出的交纳中标服务费通知书中指定的银行帐号为准。

**二、 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澄清更正文件组成：

1) 投标邀请函

2) 用户需求书

3) 投标供应商须知

4） 开标、评标、定标

5) 合同书格式

6) 投标文件格式

7) 在招标过程中由集中采购机构发出的澄清更正文件等

5.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

5.1 集中采购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更正的，于投标截止时间的15天前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并通知所有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更正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传真有效）予以确认，该澄清更正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不足15天的，集中采购机构在征得当时已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同意并书面确认（加盖单位公章，传真有效）后，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

5.2 根据采购的具体情况，集中采购机构可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3天前，将变更时间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并通知所有当时已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6. 投标的语言

6.1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供应商与集中采购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7. 投标文件编制

7.1 投标供应商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7.2 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并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7.3 投标供应商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7.4 如果因为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8. 投标报价及计量

8.1 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8.2 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0.1 投标供应商应编制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叁份，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0.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10.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才有效。

1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1 投标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1.2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制作《唱标信封》并独立封装。

11.3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点）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供应商印章。

11.4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集中采购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2.1 所有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

12.2 集中采购机构将拒绝以下情况的投标文件：

1） 迟于投标截止时间递交的。

12.3 集中采购机构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方式投标。

1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3.1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集中采购机构。补充、时间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点之后，投标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13.2 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 开标、评标、定标**

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六、 询问、质疑、投诉**

14. 询问

14.1 投标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5. 质疑

15.1 投标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书面提出质疑：

1） 招标文件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示5个工作日；投标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2） 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在收到投标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供应商和其他有关投标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投标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15.2 质疑联系人：余先生

电话：020-62791628；传真：020-62791628

地址：广州市越华路118号之一809室；邮编：510030

16. 投诉

16.1 投标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

16.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 址：广州市仓边路26号8楼

电 话：020-83188580、83188586、83188500、83188511

邮 编：510030 传 真：020-83357559

**七、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17. 合同的订立

17.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17.2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8. 合同的履行

18.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18.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19. 有关合同的订立和履行的更多细节请见《广东省政府采购工作规范（试行）》第二部分的第十二章和第十三章。

**八、 适用法律**

20.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及投标供应商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第四部分　开标、评标、定标**

**一、 开标**

1 集中采购机构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2 开标时，由投标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供应商名称、《报价一览表》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3 集中采购机构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二、 评标委员会**

4.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5.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供应商。

6. 在评标期间，为方便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核、评估和对比，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但该澄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 如有必要，评标委员会将书面要求投标供应商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这些修正不应影响评标的公平公正。

**三、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8.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9.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9.1 评标委员会根据《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附表一）内容逐条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评审，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9.2 只有全部满足《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的投标才是有效投标，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对投标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无效投标不能进入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审。

9.3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评标委员会主任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10. 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审

10.1 评分总值最高为100分，评分分值（权重）分配如下：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技术评分 | 商务评分 | 价格评分 |
| 分值 | 50 | 20 | 30 |

10.2 技术评审

技术评分项明细及各单项所占权重详见附表二：《技术评审表》）；

10.3 商务评审

商务评分项明细及各单项所占权重详见附表三：《商务评审表》

10.4 价格评审

10.4.1 投标报价错误的处理原则：

1）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 对投标货物的关键、主要内容，投标供应商报价漏项的，作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处理；

3） 对投标货物的非关键、非主要内容，投标供应商报价漏项的，评标时将要求漏项的投标供应商予以澄清，但该澄清不作为评标的依据；评标委员会将以其它投标供应商对应项的最高投标报价补充计入其评标价；

4） 对非关键、非主要内容的费用，如果投标供应商是另行单独报价的，评标时也相应另行计入其评标价；

5） 对数量的评审，以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书》所明示数量为准；《用户需求书》未明示的，由评标委员会以其专业知识判断，必要时参考投标供应商的澄清文件决定；

6） 本条款中多种处理原则所产生的结果不一致的，以最高的修正价作为核实价。

10.4.2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

1） 投标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包括成员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且投标产品含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时，报价给予C1的价格扣除（C1的取值范围为6%），即：评标价＝核实价－小微企业产品核实价×C1；

2） 投标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C2的价格扣除（C2的取值范围为2%），即：评标价＝核实价×(1－C2)；

3） 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4）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5） 本条款中两种修正原则不同时使用。

10.4.3 评标价的确定：按上述条款的原则校核修正后的价格为评标价。

10.4.4 计算价格评分：各有效投标供应商的评标价中，取最低者作为基准价，各有效投标供应 商的价格评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评分＝（基准价÷评标价）×30。

10.5 评标总得分及统计：各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供应商的技术评分或商务评分。然后，根据比价原则评出价格评分。将技术评分、商务评分和价格评分相加得出评标总得分（评标总得分分值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1. 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11.1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供应商名单：本项目推荐两名中标候选人。将各有效投标供应商按其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节能产品；（2）环保产品；（3）投标报价（由低到高）；（4）技术评分（由高到低）。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若排名第一和第二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产品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则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作淘汰处理，排名由下一名取代，依此类推*）。

11.2 中标价的确定：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读额为准；如有缺项、漏项，视为已包含在中标价中。

11.3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果，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12. 发布中标结果

12.1 集中采购机构将在下列媒体公告中标结果：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www.gdgpo.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网(www.gpcgd.com)。

12.2 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集中采购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经采购人确认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回复，确认收到。

12.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均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附表一：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审查项目** | **要求**（与公告中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一致） |
| 资格性审查 | 与公告中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一致 |
| 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供应商，不需进行以下内容的审查。 |
| 符合性审查 | 1.投标（报价）总金额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未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或超过采购预算而采购人能支付的；若报价明显低于其成本，投标供应商应能做出合理说明。 |
| 2.对标的货物的关键、主要设备没有报价漏项。 |
| 3.采购文件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时未以进口产品投标。 |
| 4.提交投标函。投标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
| 5.“★”号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6.没有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文件要求的。 |
| 7.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90天。 |
| 8.商务文本已提交（无重大偏离或保留）。 |

注：1. 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2. “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通过；不通过的为无效投标。

3. 汇总时出现不同意见的，评委会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4. 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将要求该投标供应商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附表二：技术评审表

**技术评审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评审内容 | 分值 | 评 分 |
| 1 | 功能要求评比 | 对电梯的整梯功能要求响应性比较（以投标文件资料上的功能为准） | 2 | 高于电梯的整梯功能招标要求，技术性能处于领先地位的，所投品牌为国际一线知名品牌、声誉好：2分 | 响应电梯的整梯功能招标要求，技术先进的，所投品牌知名度高、声誉较好：1分 | 对电梯的整梯功能要求响应性有负向偏离的，技术一般：0分 |
| 2 | 产品成熟度 | 所投产品同一型号推出市场年限 | 10 | 对比各投标人所投产品同一型号推出市场年限，年限较长为优（10-7）；年限一般为中（6-3）；年限较短为差（2-0） |
| 3 | 控制柜主板、变频器 | 投标品牌控制柜主板、变频器品牌知名度及可靠性 | 3 | 对比最优:3分对比一般:2分对比较差：0-1分 |
| 4 | 驱动部份评比 | 驱动形式、曳引机形式比较 | 2 | 原品牌国同步的技术和相同商品标志，采用成熟稳定的永磁同步主机，运行稳定，故障率低：2分 | 采用成熟稳定的主机，运行稳定：1分 | 可靠性、稳定性一般：0分 |
| 5 | 设备运行和维护 | 设备运行需常备的备件数量，备件/易损件的更换频率，维护和方便性的评比 | 3 | 设备运行和维护的成本低，需常备的备件数量充足，运行噪音低，操作和维修方便，在项目所在地拥有自有维保机构和零配件仓库，接修后15分钟内到现场:3分 | 设备运行和维护的成本较低，需常备的备件数量充足，运行噪音低，在项目所在地拥有维保机构，接修后内响应时间≥20分钟:2分 | 设备运行成本高,难以维护:0分 |
| 6 | 电梯材质 | 电梯轿厢壁板、厅门、轿门门板的用材用料 | 6 | 高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6分 | 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3分 | 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0分 |
| 7 | 节能认证 | VDI 4707能效等级 | 6 | A级：6分 | B级及以下：3分 | 无：0分 |
| 8 | 重要技术性能 | 水平振动加速度最大峰峰值 | 6 | 对比最优:6分对比一般:3分对比较差：0-1分 |
| 垂直振动加速度最大峰峰值 | 6 | 对比最优:6分对比一般:3分对比较差：0-1分 |
| 电梯轿厢平层准确度 | 6 | 对比最优:6分对比一般:3分对比较差：0-1分 |
| 合计 | 50 |  |

# 备注：所投产品同一型号推出市场年限以同一型号产品的型式试验报告为准，型式试验报告须覆盖本次投标的产品载重、速度等参数。

# 附表三：商务评审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评审内容 | 分值 | 评 分 |
| 优 | 一般 | 差 |
| 1 | 商务响应 | 对招标文件商务条件的响应程度 | 2 |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商务条件,且有更优惠的条件：2分 |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商务条件：1分 | 有不利于采购人的条件：0分 |
| 2 | 品牌业绩 | 投标品牌电梯2009年以来（以合同生效时间为准）单次合同金额280万元或以上的业绩总金额及数量（需提供投标品牌合同封面、合同关键页和盖章页复印件，不含非本次投标品牌的电梯合同） | 10 |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有效合同数量及总合同金额进行对比，优（10-7）；中（6-3）；差（2-0） |
| 3 | 社会评价 | 2012年以来获得过全国用户满意产品、全国用户满意服务、省级或以上绿色环保证书、首选供应商品牌、3A质量荣誉证书 | 5 | 全部获得过的：5分 | 获得过4项的：3分 | 获得低于4项的：0-2分 |
| 4 | 交货能力 | 交货期 | 3 | 交货期≤55天：3分； | 59天≥交货期＞55天：2分； | 交货期≥60天 0~1分 |
| 合计 | 20 |  |

**商务评审表**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

**广东省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  |
| --- |
| **采购编号：**  |
|  |
| **项目名称：**  |
|  |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　　方：**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乙　　方：**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根据 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1. **货物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品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配置（性能参数） | 产地 | 数量 | 单价(元) | 金额(元)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合计总额：￥ ； 大写：  |

合同总额包括乙方设计、安装、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保险、调试、培训、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注：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

1.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_\_\_\_元）人民币。

1. **设备要求**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1. **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

2. 交货方式：

3. 交货地点：

1. **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在 内付款：

1. 预付款：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

2. 设备安装调试结束，提交全部报告材料，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同时无息退还乙方的合同履约保证金。

3. 从验收合格之日起，正常使用 个月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

1.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 年，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及合同约定的其它事项，期满后可同时提供终身(免费/有偿)维修保养服务。

2. 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质量原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60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3. 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在接报后1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48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48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乙方须免费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予甲方临时使用。

1. **安装与调试**

1. 乙方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报价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1. **验收：**

1.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2.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3.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4. 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5. 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交付的货物、工程/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1‰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接受服务，到期拒付货物/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1‰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甲乙双方的总违约金上限为按本合同总价的10%。

5.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1. **争议的解决**
2.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3. **不可抗力**

1.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 **税费**

1.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 **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1.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 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 户 行：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目录**

[1. 自查表 31](#_Toc278274489)

[2. 报价表 35](#_Toc278274490)

[3. 投标函 38](#_Toc278274491)

[4. 资格证明文件 40](#_Toc278274492)

[5. 财务报表 45](#_Toc278274493)

[6. 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45](#_Toc278274494)

[7. 一般商务条款偏离表 46](#_Toc278274495)

[8. 实施计划 47](#_Toc278274496)

[9. 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格式 49](#_Toc278274497)

[10. 唱标信封（独立封装） 50](#_Toc278274498)

注：请投标供应商按照以下要求的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广东省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名称： 南方医科大学苗圃经济适用住房电梯及相关服务采购**

**采购项目编号： GPCGD141156HG342J**

**（子包号）：**

**投标供应商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 自查表

####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采购文件要求**（详见《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各项）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资格性审查 | 1. 投标人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1）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且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书面声明）3）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须提供书面声明）。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报价文件第（ ）页 |
| 2.… …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报价文件第（ ）页 |
|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报价文件第（ ）页 |
| 符合性审查 | 1.投标（报价）总金额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未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或超过采购预算而采购人能支付的；若报价明显低于其成本，投标供应商应能做出合理说明。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报价文件第（ ）页 |
| 2.对标的货物的关键、主要设备没有报价漏项。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报价文件第（ ）页 |
| 3.采购文件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时未以进口产品投标。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报价文件第（ ）页 |
| 4.提交投标函。投标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报价文件第（ ）页 |
| 5.“★”号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报价文件第（ ）页 |
| 6.没有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文件要求的。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报价文件第（ ）页 |
| 7.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90天。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报价文件第（ ）页 |
| 8.商务文本已提交（无重大偏离或保留）。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报价文件第（ ）页 |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供应商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1.1.1 “★”条款自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要求** | **证明文件（如有）** |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 |  | 见投标文件（）页 |

注：1.此表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

#### 1.2技术评审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分项** | **内容** | **证明文件（如有）** |
| 1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2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3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4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5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6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7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8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9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 |  |  |  |

注：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技术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 1.3商务评审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分项** | **内容** | **证明文件（如有）** |
| 1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2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3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4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5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6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7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8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9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 |  |  |  |

注：投标供应商应根据《商务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 报价表

#### 2.1 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南方医科大学苗圃经济适用住房电梯及相关服务采购　　采购项目编号：　GPCGD141156HG342J　　子包号：

|  |  |
| --- | --- |
| 分项 | 金额(元) |
| 货物 |  |
| 伴随服务 |  |
| 其他费用 |  |
| 总报价 | （大写）人民币 元整（￥ ） |

注：1.此表总报价是所有需采购人支付的金额总数，包括《用户需求书》要求的全部内容。

2.总报价中必须包含购置、安装、运输保险、装卸、培训辅导、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所有价格均应予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2.2 投标明细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南方医科大学苗圃经济适用住房电梯及相关服务采购　　采购项目编号：　GPCGD141156HG342J　　子包号：

|  |
| --- |
| 一、货物详列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主要技术参数 | 制造商 | 数量 | 单价 | 合计（元） | 广东省现市场零售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数量合计： | 报价合计：　　　　　元 |
| 二、伴随服务详列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具体服务内容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计（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数量合计： | 报价合计：　　　　　元 |
| 三、其他费用详列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具体内容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计（元）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数量合计： | 报价合计：　　　　　元 |
| 四、总报价：人民币 元。（以上各合计项与报价一览表中的对应项均一致相符，如不一致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注：1） 以上内容必须与《报价一览表》一致。

2)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3)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4)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其他所有费用。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2.3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 制造商(开发商) | 制造商企业类型 | 节能产品 | 环保标志产品 | 认证证书编号 |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 “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是属于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清单目录中的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栏中填写属于“第　期清单”的产品（产品被列入多期清单的，以最新一期为准），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以及下述文件（均为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1）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_\_\_期）”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节能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 .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hzs.nd> rc.g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上发布；

 （2）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 cn/）上发布；

 3、 最终报价中“该产品报价占总报价比重”视作不变。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 南方医科大学苗圃经济适用住房电梯及相关服务采购 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 GPCGD141156HG342J ]，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 南方医科大学苗圃经济适用住房电梯及相关服务采购 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投标供应商名称)* 作为投标供应商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 职务)* 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叁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90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 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用户需求书》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如我方被授予合同，我方承诺支付就本次招标应支付或将支付的中标服务费（详见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填写的《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八）我方作为 （*制造商/代理商）* 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的投标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九）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十）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十一）我方声明：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十二）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十三）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四）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

电 话： .

传 真： .

代表姓名： .职 务： .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资格证明文件

#### 4.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4.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供应商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

注册号码： 企业类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营范围： 。

投标供应商（盖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 4.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本授权书声明： 是注册于 *（国家或地区）* 的 *（投标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任 职务，有效证件号码： 。现授权 *（姓名、职务）* 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  *南方医科大学苗圃经济适用住房电梯及相关服务采购*  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 *GPCGD141156HG342J* ]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盖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 4.4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可选）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联合体由联合体共同授权人员负责与采购人联系。

2.联合体投标工作由联合体共同负责，由联合体各方组成的响应小组具体实施。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在承担连带责任。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　（公司全称）　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　　%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项目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项目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 份，随投标文件装订 份，送采购人 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各执 份。

甲公司全称：（盖章） 乙公司全称：（盖章） ……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1．联合投标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 4.5 制造商（或授权方）授权书

**制造商（或授权方）授权书（要求提交授权书时选用）**

（采购人/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 （制造商名称） 是依法成立、有效存续并以制造（或总代理）（产品名称）为主的法人，主要营业的地点设在 （制造商地址）/（授权方地址） 。兹授权 （投标供应商名称） 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代理人进行下列活动：

1.代表我方办理贵方采购项目编号为 、项目名称： 的文件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或总代理）的 （响应标的名称） 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商/总代理，我方保证以投标供应商合作者身份来约束自己，并对该响应共同和分别负责。

3.我方兹授权 （投标供应商名称） 全权办理和履行此项目文件中规定的相关事宜。兹确认 （投标供应商名称） 及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办理一切合法事宜。

4.授权有效期为本授权书签署生效之日起至该项目的采购合同履行完毕止，若投标供应商未中标，其有效期至该项目招投标活动结束时自动终止。

5.我方于 年 月 日签署本文件。

制造商（或授权方）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

部门：

#### 4.6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1.……*

*2.……*

*3.……*

#### 4.7 名称变更

投标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 4.8 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时适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

2.本公司参加　　（采购人）　　的　　（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属于 行业，有从业人员 人，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为 元。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财务报表

投标供应商应根据评审表要求提交相应年度的经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等）。

## 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 **实施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自2009年1月1日至投标报名截止日完成过质量合格含垂直电梯项目的供货业绩（总价280万元及以上）。需提供采购合同、经建设单位确认的验收报告或验收证明。

## 一般商务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般商务条款序号** | **条款内容** | **是否响应**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12 |  |  |  |  |
| 13 |  |  |  |  |
| 14 |  |  |  |  |
| 15 |  |  |  |  |

注：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如无偏离则不需列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实施计划

#### 8.1 技术方案

8.1.1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规格/要求** | **投标/响应实际参数****(投标供应商应按响应货物/服务实际数据填写，不能照抄要求)** |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 **偏离简述** | **证明文件（如有）** |
| 1 |  |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2 |  |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3 |  |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4 |  |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5 |  |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6 |  |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7 |  |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8 |  |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 |  |  |  |  |  |

注：1.投标供应商必须对应《用户需求书》的内容逐条响应。货物清单必须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2.投标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8.1.2 设备技术特点说明及详细方案（如有）

8.1.3 项目整体验收计划（如有）

8.1.4 投标供应商认为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 8.2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责分工** | **姓名** | **现职务** |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 **职称** | **专业工龄** | **联系电话** |
| 总负责人 |  |  |  |  |  |  |
| 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根据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 8.3 履约进度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定时间安排** |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
|  | 拟定 年 月 日 | 签定合同并生效 |  |
|  | 月 日— 月 日 |  |  |
|  | 月 日— 月 日 |  |  |
|  | 月 日— 月 日 | 质保期 |  |

#### 8.4 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主要根据《用户需求书》的要求（格式自定）

1.免费保修期；

2.应急维修时间安排；

3.维修地点、地址、联系电话及技术服务人员（包括厂商认证工程师等人员）；

4.维修服务收费标准；

5.制造商的技术支持；

6.其它服务承诺；

7.培训计划。

#### 8.5 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如有，请扼要叙述）

## 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格式

**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如果我方在贵中心组织的南方医科大学苗圃经济适用住房电梯及相关服务采购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GPCGD141156HG342J），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前，按招标文件规定向贵中心交纳中标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中心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银行保函（或《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保函开立银行（或开立《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的担保机构）应**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法定名称（公章）；

投标供应商法定地址：

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 话：

传 真：

承诺日期：

注：投标供应商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及中标服务费收款帐号的区别，务必将保证金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中标服务费存入中标通知书中指定的服务费账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保证金退还的速度。

## 唱标信封（独立封装）

将下列内容单独密封装入“唱标信封”。

#### 10.1 《报价一览表》(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盖章)

#### 10.2 优惠或折扣说明（如有）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1：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文件编号： ）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一）

（1）\_\_\_\_\_\_\_\_\_\_\_\_\_\_\_\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_\_\_\_\_\_\_\_\_\_\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_\_\_\_\_\_\_\_\_\_\_\_\_\_\_（建议）

二、\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年 月 日

2：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我公司依法参与了（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于 年 月 日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等规定，我公司认为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的采购活动中，（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特提出质疑。

一、我公司认为项目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损害了我司权益，具体事项如下（列明质疑事项的同时，依法举证）：

1． ；

2． ;

 ……

二、为维护我公司的合法权益，现要求贵方就上述质疑事项依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在限期内作出回复。

质疑供应商： （签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邮编：

电子邮箱： 传真：

 年 月 日

3：投诉书格式

**投 诉 书**

投诉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邮编：

电子邮箱： 传真：

委托代理人姓名： 职业：

住址：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邮编：

电子邮箱： 传真：

我公司参加了 年 月 日被投诉人组织的 （采购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我公司认为该项目的 （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损害了我公司权益，对此，我公司于 年 月 日向（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提出了质疑，（其于 年 月 日作出书面答复，因对其作出的答复不满意）/（被质疑人未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现向贵机关提起投诉：

1.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的简要描述；

3.投诉请求；

本投诉书正本两份，副本 （）份并附电子文档。

附件：质疑函、质疑答复函、证据材料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份，共 页。

投诉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